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3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筑业务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根据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现将倍特建安2022年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概况

(一)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

2022年二季度,倍特建安新签订单7个,金额约5.26亿元。

(二)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2022年6月30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86个,金额约244.16亿元。

(三)已中标未签约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2022年6月30日,倍特建安未有已中标未签约订单情况。

二、重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	72,600(暂定)	施工总承包	2017.12.7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720天工期顺延	A标段已完工交付,建设单位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截止目前,尚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公司已暂停B、C标段施工。	详见注1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1,619.62万元(根据《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2112号进行调整)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619.62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49,203.51万元	已收到3,110万元	建设单位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并且预售事项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目前,尚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保护公司利益,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暂停本项目施工,并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现已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2112号,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且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01执2605号《公告详见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886.8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240天工期顺延	交安收尾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30.47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61.45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4,004.10万元	已收到10,561.13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9,870.6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5.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360天工期顺延	交安及外电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162.80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350.16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27,507.22万元	已收到20,114.51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倍特香槟华府一期施工	26,238.92	施工总承包	2018.6.6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54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22,752.29万元	已收到20,949.91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0,058.62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9.5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55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27,476.50万元	已收到19,295.93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78,799.82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9.5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550天工期顺延	12#、17#地块已竣工,10#地块主体收尾阶段、16#地块主体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527.90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2,653.84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54,316.44万元	已收款33,679.84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西部园区2017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36,703.65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2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72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33,672.08万元	已收款25,624.00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瞪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二标段)、瞪羚谷公园社区7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4,799.4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6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72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81.27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456.91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96,450.23万元	已收款80,184.01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62,26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6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72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39,160.53万元	已收款115,018.27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9,571.03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270天工期顺延	12#、17#地块已竣工,10#地块精装修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95.35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26.00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2,319.53万元	已收款9,875.25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南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0,661.35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9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9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61.32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66.92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37,360.68万元	已收款29,966.01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8,457.35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12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9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6,356.56万元	已收款10,079.68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福田乡社区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33,815.53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4.16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54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1,663.13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971.88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30,183.49万元	已收款19,985.55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三岔镇八角村社区工程(二期)一批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74,716.84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5.29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540天工期顺延	总平、市政绿化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2,791.62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4,397.72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58,491.75万元	已收款36,858.61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新川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标段、新川GX2019-15(07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4,488.74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2	预计1,000天	二次结构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10,327.60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7,637.62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40,756.30万元	已收款29,384.78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17,629.46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2	预计720天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17,160.23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9,654.59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61,529.91万元	51,636.38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15地块)、(VI-21地块)、(VI-22地块)	203,047.05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2	预计820天	地基及主体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16,060.66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28,466.14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76,779.65万元	已收款57,366.70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123,325.58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1.06	预计1,095天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5,385.31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9,662.66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2,776.97万元	已收款13,208.52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5G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	190,838.97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1.10	预计870天	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8,869.92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2,663.67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6,841.70万元	已收款4,449.67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高新福田TOD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45,756.29	设计-施工总承包	-	预计720天	项目实体尚未开工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1,615.34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615.34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2,900.45万元	已收款1,836.12万元	否	否	否	

上述有关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218966	CSDVY202218967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1,200万元整	人民币1,3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6	到期日	2022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1日
7	产品期限	87天	88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9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425】。 (5)基准日为【2022】年【7】月【25】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0】月【17】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570】。 (5)基准日为【2022】年【7】月【25】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康弘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29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8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8月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凭条、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近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218966	CSDVY202218967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5,900万元整	人民币6,1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6	到期日	2022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1日
7	产品期限	87天	88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9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425】。 (5)基准日为【2022】年【7】月【25】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0】月【17】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570】。 (5)基准日为【2022】年【7】月【25】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康弘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